

安底镇五龙村通组产业路硬化采购需求公示

第一部分：

- 1、项目名称：安底镇五龙村通组产业路硬化
 - 2、项目编号：GZCCXM-2023-13号
 - 3、公示期限（不少于2个工作日）：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5日
 - 4、采购预算：92.296981万元
 - 5、最高限价：92.296981万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金沙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3】869号
 - 7、采购单位名称：金沙县安底镇人民政府
- 项目联系人：朱堃

联系电话：18285136285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贵州驰创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联系人：袁慧

联系电话：15329575570

9、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承诺；
 - C.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承诺；
 - D.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
 - E.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F. 供应商信用信息：对“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还在执行期的供应

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公告发布当日至开标前任一时间，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下载的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网页截图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G.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必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要求，必须按照附件 4 格式填写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3.2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第二部分 采购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示全部内容。

第三部分 评审办法

本次磋商由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通过审查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根据财库[2014]214 号文第三条第四项规定的情形，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第四部分 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